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原告陈燕红等十一人与被告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十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4民初34233-34236、34450-34453、34490-34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燕红等十一人经济补偿共计342200元；二、被告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燕红等十一人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的工资共计665223.98元；三、被告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燕红等十一人律师代理费共计4501.9元；四、驳回原告陈燕红等十一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十一案案件受理费110元（各原告已预交10元），由各原告自愿负担。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